



AECM-23-03-06

事由：邀請 貴校學生參加澳門學聯「第四十一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

尊敬的澳門管理學院
唐繼宗院長 道鑒：

感謝 貴校及 閣下對本會的長期支持，使各項活動得以順利展開，至深感銘。

為推動書法教育，弘揚祖國優秀的書法文化，培養澳門學生對毛筆書法的興趣，由本會主辦之「第四十一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將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假濠江中學校本部舉行。

素仰 貴校向來以傳承中華傳統文化、培養學生之「德、智、體、群、美」為己任，本會冀望 貴校能協助宣傳活動，推動學生積極參與。活動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隨函附上是次活動之章程及報名表各乙份，謹供 貴校參閱。如蒙俯允，不勝感謝！

敬祝
道安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阮舒淇

理事長 阮舒淇 謹啟

2023 年 3 月 13 日

*如有垂詢，請致電本會秘書處 2836 5314 姜小姐，傳真：2835 8558。

**附件：「第四十一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之章程及報名表

主辦單位：



第四十一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系列活動

章程

一、宗旨：培養學生對毛筆書法的興趣、提高學生的書法水平、弘揚中華文化。

二、組別及參賽資格：

- (一)小學臨帖組：現凡就讀於本澳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參加；
- (二)小學脫帖組：現凡就讀於本澳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參加；
- (三)初中組：現凡就讀於本澳中一至中三級或初中一至初中三年級學生均可參加；
- (四)高中組：現凡就讀於本澳中四至中六級或高中一至高中三年級學生均可參加；
- (五)大專組：現凡就讀於本澳或外地大專院校（包括校外大專課程）各級學生均可參加；
- (六)不分組：現凡就讀於本澳小學四年級或以上至大專各級學生均可參加。

三、比賽日期及地點：

比賽地點：濠江中學（校本部）

日期：2023年4月30日（星期日）

第一場：上午 8：15 10：15

第二場：上午 10：45 12：45

*各組別比賽場次及時間將於報名結束後一星期內公佈於學聯官網

四、比賽內容及規格：

- (一)小學臨帖組：用九宮格紙臨帖書寫，自選命題（請自備字帖），大字八個及小字七十二個（臨帖：將字帖置於案前，再下筆仿寫）；
- (二)小學脫帖組：用九宮格紙脫帖書寫，由賽會命題，大字十六個（選寫一款）；
- (三)初中組：用九宮格紙脫帖書寫，由賽會命題，大字八個及小字七十二個（選寫一款）；
- (四)高中組：用中國宣紙（四尺四開熟宣，尺寸約 69cm×34cm）脫帖書寫，由賽會命題，大字二十個（選寫一款）；
- (五)大專組：用中國宣紙（四尺四開熟宣，尺寸約 69cm×34cm）脫帖書寫，由賽會命題，大字二十八個（選寫一款）；
- (六)不分組：選擇下列其中一類一款內容（每類若干款）脫帖書寫，由賽會命題。
 - 1 條幅：字數四個；用中國宣紙（熟宣，尺寸約 38cm×102cm）；
 - 2 詩詞：字數不限；用中國宣紙（熟宣，尺寸為四尺，約 138cm×69cm）對開剪裁；
 - 3 小字：字數一百四十四個；用中國宣紙（熟宣，尺寸約 25cm×31cm）；
 - 4 對聯：字數十四個；用中國宣紙（熟宣，尺寸為四尺，約 138cm×69cm）對開剪裁。

主辦單位：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ing Wa de Macau
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u

五、比賽用具：本會只提供比賽用紙，參賽者需自備毛筆、墨、紙鎮及墊底紙（必須為純白墊底紙或使用報紙）。

六、評審：由賽會邀請本澳書法界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工作。

七、獎項：各組均設特優獎、一等獎、二等獎、入選獎，如參賽作品未達賽會要求，將不設獎項。

八、報名：

(一)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1 個人報名：於澳門學聯網站下載個人報名表格，填妥表格後將報名表格及學生證副本發送至電郵 aecm.calligraphy@gmail.com，亦可親臨華隆工業大廈9樓遞交報名表格及學生證副本。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學生證副本，則須遞交在校學生證明書乙份；

2 團體報名：於澳門學聯網站下載團體報名表，填妥表格後將報名表格以Excel檔形式連同已蓋校章之在校證明及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合共二個檔案電郵至 aecm.calligraphy@gmail.com，亦可親臨華隆工業大廈9樓遞交報名表格以及上述文件。

(三)限制：每人只可參加一組比賽、每所學校最多只可報50人參加小學臨帖組比賽；

(四)報名費用：會員澳門幣30元正，非會員澳門幣40元正；

(五)賽會將以電話或短訊通知參賽者領取參賽證；

(六)參賽證如有遺失、損毀或資料錯誤請於4月26日前與本會聯絡，修改費用全免；如於比賽正日申請補領或修改，則須前往賽會總部辦理並繳交行政費用澳門幣10元正。

九、參賽須知：

(一)參賽者必須準時並攜帶**參賽證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學生證）到比賽課室報到；

(二)參賽者**未能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需帶同**可證明其身份之證明文件**並與帶隊老師一同前往賽會總部以作證實；

(三)各組比賽時均**不得摹印**或以毛筆在賽卷上打草稿（不得勾字骨），並只可使用純色空白墊底紙或者報紙；

(四)參賽者需於比賽開始前15分鐘到達會場；比賽時間為**2小時**，以現場交卷的方式進行比賽，字體不限；**比賽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開賽40分鐘後，方可交卷並離場；

(五)每位參賽者只有一**次**換紙機會；

主辦單位：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ing Kie de Macau
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o

- (六) 參賽者不得使用科學毛筆作賽；除比賽用具外，其餘無關用具嚴禁取出及使用；一經發現將取消資格；
- (七) 參賽者**不得**將賽卷及題目帶離比賽課室，一經發現將取消資格；
- (八) 比賽期間不可使用電子設備、不可借他人之文具，一經發現將當作弊論；
- (九) 參賽者如有作弊或違反紀律、參賽作品未按照賽會規格書寫，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成績；參賽者須服從監場人員的規定以及評審團的決定；
- (十) 賽會有權保留得獎作品作展示、印刷出版或其他非商業性刊載之用；所有作品，恕不退回；
- (十一) 得獎結果將於比賽後3個工作日內在澳門學聯網站<http://www.aecm.org.mo>公佈；
- (十二) 考慮到一切不可抗力之因素，應注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本會之最新通知。

十、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 (一) 經由學校報名之參加者，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經由校方蒐集，且同意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第四十一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系列活動」之處理，並由校方於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簽章作實；
- (二) 個人報名之參加者，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第四十一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系列活動」之處理。

十一、詳情可瀏覽澳門學聯網站www.aecm.org.mo

查詢電話：2836 5314 傳真：2835 8558 聯絡人：姜小姐

辦公地點：澳門提督馬路131號華隆工業大廈9樓

十二、賽會保留最終解釋權和決定權。

主辦單位：



第四十一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

團體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

學校資料(必須填寫)		指導老師資料(必須填寫)	
學校名稱：		中文姓名：	
學校電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參加者資料							
序	姓名	年級	學生證號碼	序	姓名	年級	學生證號碼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參賽組別

- 小學臨帖組 小學脫帖組 初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 不分組 (條幅 詩詞 小字 對聯)

報名方式：

- 網上報名：填妥表格後將報名表格以Excel檔形式連同已蓋校章之在校證明及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合共二個檔案電郵至 aecm.calligraphy@gmail.com，標題請註明“團體報名表_名稱學校”；
- 親臨報名：填妥表格後，親臨澳門提督馬路131號華隆工業大廈9樓遞交報名表、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
- 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學生證副本，則須遞交在校學生證明書乙份；
- 報名費用：會員澳門幣30元正，非會員澳門幣40元正。

*註：如參賽者為不具有澳門學生證的內地生則需填寫內地身份證於上述資料。

*註：賽會將以電話或短訊通知領取參賽證。

*註：參賽證如有遺失、損毀或資料錯誤請於4月26日前與本會聯絡，修改費用全免；如於比賽正日申請補領或修改，則須前往賽會總部辦理並繳交行政費用澳門幣10元正。

*註：上述資料須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會將保留追究權利。

*註：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作處理「第四十一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報名之用以及作活動紀錄；
- 根據法律規定，當事人同意或要求通告的合辦機構為資料接受者；
- 申請人有權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放於本會的上述資料。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會秘書處姜小姐，電話：2836 5314。